

海口国家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Y-2022-3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3月



海口国家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道路清 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ZY-2022-3

采 购 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2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3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及评标.....	12
六、授标及签约.....	15
第 3 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 4 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
第 5 章 合同条款	26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9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0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41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2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43
2、投标函.....	44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4、法人授权委托书.....	46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47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8
7、资格审查资料.....	4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二) 相关类似项目经验.....	50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51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3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4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5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6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13、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58
14、技术方案.....	59

第 1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国家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首页, 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 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并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NZY-2022-3

项目名称: 海口国家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9687088.20 元;

最高限价: 9687088.20 元, 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负责高新区园区园林绿化养护和园区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 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 (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3.6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三、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政府采购-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

2、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要求登记注册（<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jyzn/63369.jhtml>），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3、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主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后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5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5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标书售价：0元。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确认投标期限和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自2022-04-13零时至2022-04-19 24时止。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年05月0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九公里狮子岭

联系方式：0898-65729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8号国瑞城S地块B座办公楼西栋B1601

房

联系方式：0898-65323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0898-65323219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九公里狮子岭 联系人：胡工 电 话：0898-65729862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中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8 号国瑞城 S 地块 B 座 办公楼西栋 B1601 房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898-6532321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3.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以上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6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考察集中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或电子保函；银行汇款应当从其基本户中转出。 开户行、账户名和账户：见系统信息，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U 盘，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示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现场递交：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2开标室会议室）（如有改动，另行通知）。
13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顺序进行开标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相关专业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所有； 2、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的相关规定，在签发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标准收费八折收取。 3、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不得超出300页，否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技术方案评审中予以扣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3.4.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如有）

4.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解释和投标费用

5.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2 投标费用：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4 投标人澄清截止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 投标报价

10.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10.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9687088.20元；最高限价：9687088.2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0.4 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如超过预算，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11.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或提交银行保函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1.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开标一览表”。提供电子 PDF 格式 1 份，并将 U 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开标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具体盖章签字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及投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三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投标一览表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封套上内容写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6.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工作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书》。

17.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7.3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

17.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17.5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

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 宣布评标纪律;

(三)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和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4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四)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质疑和投诉

20.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办理。

21. 中标通知

2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逾期不回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进行验收。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4.2 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3章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一	狮子岭工业园			
1	二级道路清扫保洁	1. 工作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 2. 工作期限:两年	m2	243,073.00
2	绿化木栅栏维护维修	1. 木栅栏材质:防腐木 2. 工作期限:两年	m	41,359.00
3	灌木、草皮养护	1. 养护期:两年	m2	65,760.00
4	乔木养护	1. 养护期:两年	株	2,810.00
5	公厕保洁	1. 工作内容: (1) 公厕有专人管理, 向公众免费开放;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改造; (3) 公厕化粪池清掏、粪渣的清运 2. 工作期限: 两年	座	1.00
二	云龙产业园			
5	三级道路清扫保洁	1. 工作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 2. 工作期限:两年	m2	161,517.00
6	灌木、草皮养护	1. 养护期:两年	m2	23,007.00
7	乔木养护	1. 养护期:两年	株	2,417.00

说明：1. “面积” 栏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面积数量以中标后双方共同测量为准。

二、采购工作内容及招标控制价的要求

“面积” 栏数量为参考数量，实际面积数量以中标后双方共同测量为准。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区狮子岭园区及云龙园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作业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与园林绿化保障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企业，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中标供应商应优先承接现有绿化及环卫工人。

3.中标供应商自取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必须取得针对本项目在海口市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果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如期取得针对本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机械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清洗车、道路洗扫车垃圾压缩车、电瓶车等设备设施）全部落实到位并实施作业，否则视为违约。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违约。

五、服务内容及其余要求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 4 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税收月份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违法记录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无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以上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	按本文件规定报价
投标有效期	满足要求
投标项目内容、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承诺等对于招标文件的满足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在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9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绿化养护或道路清扫保洁案例，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3 分，满分 9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p>	9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环卫机械化设备（10分）	<p>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环卫机械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压清洗车、道路洗扫车、垃圾压缩车，三种设备配备齐全得 10 分，配备不齐全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设备名称表述不同，功能和用途类似的设备均认可。</p> <p>证明材料：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3	投标人综合实力（16分）	<p>1、投标单位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包含保洁、垃圾清扫、收集）的得 6 分，每少一个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查询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2、投标单位 2018 年以来在绿化或环卫作业服务方面获得市级（含）以上表彰的每个得 2 分；县（区）级表彰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单位员工 2018 年以来在绿化或环卫作业服务方面获得个人表彰：市级（含）以上每个得 2 分，县（区）级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及 2022 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说明：以上奖项授予者须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p>	16

		团体组织)	
4	技术方案 (40分)	<p>一、管理制度方案（满分 10分）：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职工激励与惩罚机制、 作业监督机制、职工培训计划、职工录用与考核机制等。根据管理制度方案科学、完备、具体，整体体现单位管理、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可以满足合同标的履约效果的。优10分；满足8分：不能完全满足5分；不能满足或不提供0分 。</p> <p>二、实施方案（满分 20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道路清扫保洁、公共设施清洗、绿化带保洁、果皮箱、垃圾收集箱设置与管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安全生产、特殊情况保障、园林绿化养护等。每一项实施措施详细、实在，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合理性，人员配置对于优先承接原有绿化及环卫工人的方案合理，可以满足合同标的履约效果的，优 20 分；完全满足 18 分；基本满足 15 分；不能完全满足 10 分；不能满足或不提供 0 分。</p> <p>三、应急预案（满分10分）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分队设置预案、安全措施、安全事故处理措施等，预案科学、合理，实施措施具体可行的，可以满足合同标的履约效果的，优 10 分；满足 8 分；不能完全满足 5 分；不能满足或不提供 0 分。</p>	40
5	报价得分 (25分)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p>	25

正文部分

一、评审规则

- 1、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响

应性评审以及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3、各标包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优至劣顺序排列。

二、资格审查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资格审查表》

三、符合性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内容：详见《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2、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各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

审，否则将被淘汰。

四、详细评审

(一) 评审评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详细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5%	25%

1、价格占 25 分：将所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价格权值 x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5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说明情况进行打分，详见"详细评审评分表"。

(二)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 5 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口国家高新区园区绿化养护和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高新区狮子岭园区及云龙园区范围内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集清运，园林绿化养护、相关作业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与园林绿化保障等服务。

1.3 服务内容：

（一）道路清扫保洁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1）主次干道、人行道路面和“墙到墙”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化带的垃圾捡拾和保洁；

（2）作业范围内所有构筑物和构件两米以下范围内乱张贴和乱涂写的清理和保洁；

（3）作业范围内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掏与保洁；

（4）路名牌、指路牌、交通护栏、公交站亭等以及路灯杆、交通指示牌杆等两米以下部分的清洗保洁及雨水篦子的清掏。

（二）垃圾收集清运

将承包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二级转运站或直接运至垃圾终端处理厂（场）。

作业内容主要包括：

- (1) 道路清扫作业和垃圾收集容器清掏所产生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2) 辖区内无主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
- (三) 园林绿化养护
 - (1) 绿化带区域树木植被的日常养护、病虫害防治、施肥；
 - (2) 树木枝叶修剪，草坪修剪，保持树木美观；
 - (3) 日常松土，清除杂草，抹芽除萌，灌溉排水等工作；
 - (4) 枯（病）死树木补种工作。
 - (5) 绿化木栅栏维护维修工作。
- (四) 相关作业专用车辆和设施设备的配置与更新管理
 - (1) 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和垃圾清运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
 - (2)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所需的设施设备的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
- (五) 公共厕所运营管理
 - (1) 公厕有专人管理，向公众免费开放；
 - (2) 公厕配套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改造；
 - (3) 公厕化粪池清掏、粪渣的清运；
- (六) 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与绿化养护保障
 - (1) 突发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与绿化养护应急保障，及时做好道路清扫清洗、绿化苗木的修剪等工作；
 - (2) 自然灾害期间环卫清扫、绿化养护保障，及时做好道路清扫清洗、绿化苗木的修剪；根据需要台风前树木修剪、台风后树木扶植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要求

2.1 承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与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做到文明作业，采用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的作业标准。

2.2 作业时间：

2.2.1 人工保洁按道路清扫等级安排，其中二级清扫保洁道路每日工作不少于12小时（7:00-19:00），三级清扫保洁道路不少于10小时（8:00-18:00），管委会大楼周边随时进行保洁。

2.2.2 狮子岭园区机扫/洒水车作业频次为每日开展。云龙园区机扫/洒水车作业频次为每周至少2次。机械作业期间应避开上下班高峰及中午休息时间。

2.2.3 清运作业做到日产日清。

2.2.4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按一班制安排，每日工作不少于8小时。

2.2.5 作业人员需每日有人到岗保洁。

2.3 环卫作业标准和要求：

2.3.1 路面、人行道、广场、绿化带保持整洁干净，无明显烟头、纸屑、杂草果皮果壳等杂物。

2.3.2 保洁范围内无死角、暴露垃圾，路面垃圾需及时处理。

2.3.3 道路两侧的公交站牌、站点等保持整洁干净。

2.3.4 道路侧石无积泥。

2.3.5 窨井周围整洁，沟牙畅通。

2.3.6 树圈内无垃圾，无绿化修剪后的树叶。

2.3.7 交通隔离栅下、隔离墩边保持整洁，无灰沙。

2.3.8 作业车辆保持整洁完好，合理停放。

2.3.9 果皮箱内外整洁，垃圾不满溢。

2.3.10 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清运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不得从事保洁区域范围内单位垃圾清运有偿服务。

2.3.1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路面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堆积杂物和暴露垃圾、无砖瓦土砂石、无烟蒂槟榔渣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灰渍、无人畜粪便痰涕、无卫生死角、无杂草；“六净”即路面净、树穴眼净、路沿石净、沟眼净、花坛周围净、路面墙角净、果皮桶净）；道路清扫机械化率达50%以上。

2.4 园林绿化养护作业标准和要求

2.4.1 植物生长势强，无死缺株，无枯死枝，无明显黄叶、焦叶、枯萎等生长不良现象。

2.4.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枯死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

剪率 80%以上。

2.4.3 草坪修剪及时，高度适宜、平整；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2.4.4 及时合理松土、清除杂草、抹芽除萌、灌溉排水。

2.4.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显病虫害及病虫害危害症状。

2.4.6 及时清理绿化带里面的树叶和其他垃圾。

2.4.7 如遇迎检工作、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卫生工作及工作时间，由高新区管委会另行通知，服务单位需无条件完成。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海口国家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及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期 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2 进场日期：【】年【】月【】日进场。

第四条 项目价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4.1 项目服务承包总价：【】元（人民币）大写：【】。

4.2 支付

甲方按季度支付的服务费依据乙方的季度考核得分情况实际支付。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当季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按照实际得分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予以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4.3 扣分机制

环卫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季度考评得分达到 90（含 90 分）以上，则不扣减该季作业服务经费；季度考评得分未达到 90 分的，则由甲方根据考评结果扣减该季度作业服务经费。（计算公式：本季度未达标部分拨款金额=本季度合同金额×[1-（90-本季度未达标部分综合评分最终得分）/100]。如本季度最终得分为 88，就扣本季度合同款的 2%作为处罚。

第五条 服务质量标准

5.1 本协议所述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按照《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审定乙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监督、指导乙方的维护管理工作。

6.1.2 按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6.1.3 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管理，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作业条件。

6.1.4 协调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中有关的内外关系，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协调。

6.1.5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提供环卫绿化养护要求及作业标准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6.1.6 乙方若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扣减乙方的服务费。

6.1.7 根据合同约定，如乙方在工作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因乙方不遵守劳动法用工导致一年内出现 10 人以上的上访事件，且在 5 天内不能解决的；

(2) 因乙方的工作失误，造成严重的环境卫生问题，一年内被省市媒体曝光 3 次以上（含 3 次），给高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

(3) 不遵守劳动法，不按时发放工资、福利，不及时给员工购买保险的；

(4) 乙方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且在一星期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清扫保洁工作的情况。

6.1.8 传达上级有关环境卫生工作的要求，进行行业管理，对乙方环卫绿化养护工作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按照国家、省、市环境卫生相关管理法规进行验评；对新出现的环卫绿化养护作业问题，甲方可依据上级指示及有关要求向乙方发出作业通知或整改通知。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6.2.2 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6.2.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督促员工遵纪守法，每一年组织至少一次的环卫绿化养护作业及安全生产的培训，抓好安全生产工作，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在服务作业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上报甲方，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出现超过三人以上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则乙方无条件退出服务，并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6.2.5 按甲方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以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的有关环卫绿化养护工作。

6.2.6 乙方必须与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保证作业工人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社保交纳基数等符合海口市劳动用工各项标准要求。

6.2.7 乙方日常经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劳动法规，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保、工伤险、生育险、失业险)，并做好相关劳保、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考核办法

7.1 甲方是高新区狮子岭园区、云龙园区环卫绿化养护作业的考核主管单位，乙方为被考核单位。

7.2 日常考核按照此办法执行，实行百分制考核，周检查、月考核、季度评，采用暗检和明检考核结果相结合，考核成绩每周反馈给被考核单位。

7.3 每季度三个月的考核得分的平均值作为季度考核评分得分。

7.4 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日常考核主要由甲方组织实施，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考核工作人员为2人以上，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并对扣分点采用照相、摄像等方式记录在案。

7.5 甲方、群众、媒体、各级领导对高新区狮子岭园区和云龙园区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情况进行监督，对存在的问题经核实属实后进行书面督办，规定期限未整改到位的酌情扣分。

7.6 乙方不按时完成甲方整改要求或未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发出的环卫绿化养护作业书面通知，扣当月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费1%，造成较大影响的，扣当月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费3%并给予书面警告，如情节特别严重，年度内收到五次及以上

书面警告，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5%。

7.7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台风、水灾等）引起的环卫质量问题，不作为检查验评的依据，但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按质、按要求完成任务，否则按本要点第六条处理。

第八条 环卫绿化养护设施配置

8.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作业质量要求，乙方应配备足够服务作业设备，如高压清洗车、道路洗扫车/垃圾压缩车、电瓶车等等，其数量和设备种类不得少于投标设备种类和数量(作业区域面积减少的，酌情处理)，否则视为违约。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按时完成甲方整改要求或未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发出的环卫绿化养护作业书面通知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费的 1%，造成较大影响的，扣当月环卫绿化养护作业服务费 3%并给予书面警告。

9.2 在服务期间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一年内被省市媒体曝光 3 次以上（含 3 次）或甲方一年内累计书面警告达到五次以上又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5%并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环卫绿化养护作业履约保证金。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没收环卫绿化养护作业履约保证金。

9.4 如果乙方无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并且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除政策变化外），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环卫绿化养护服务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事项，甲方有权扣除年度服务费的 5%并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或分歧，则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 (1) 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2) 调解不成, 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协议期间与协议终止之后的三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 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11.2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另行订立的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相冲突, 否则冲突部分无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经双方确认后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11.3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11.4 本合同正本共 8 页, 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主管部门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服务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得分
1	道路清扫 保洁	20	1. 保洁区域按时保洁	未在规定作业时间进行保洁作业每月扣 3 分。	
			2. 保洁区域卫生全覆盖管理	未做到全覆盖每月扣 3 分。	
			3.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烟蒂痰迹、无污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和废弃物，构筑物无乱张贴和乱涂写现象。达到路面净、路沟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道路无尘见本色。	1. 道路路面、人行道、树池等保洁不到位有垃圾，每一处扣 0.1 分； 2. 构筑物有乱张贴、乱涂写现象，每一处扣 0.1 分。	
			4. 道路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垃圾存留时间超过规定要求的，每项扣 0.1 分（此项扣分必须有作业单位指派的人员共同检查确认才有效）。	
			5. 清扫保洁工具要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市容。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乱停放影响市容的，每处扣 0.1 分。	
			6.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0%。机械清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雾清扫不扬尘，不漏土。	1.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低于 20%扣 4 分，介于 20%-30%扣 3 分，介于 30%-50%扣 2 分，	
2	公共设施 清洗	10	1. 道路护栏每周清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	
			2. 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以及交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起扣	

			通指示牌杆等每周清洗一次。	0.1分。	
			3. 道路两侧休闲椅、雕塑等无积尘、无明显污迹，每周清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处（项）扣0.1分。	
			4. 公交候车站每天清理乱张贴、乱涂乱画，每周清洗一次。	不按规定作业，每发现一处（项）扣0.1分。	
3	绿化带保洁	10	1. 园林绿化带（地）保洁实行全覆盖管理。	没有实现全覆盖管理每月扣3分。	
			2. 园林绿化带（地）植被干净整洁无垃圾污染，无枯枝败叶堆积，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	园林绿化带（地）、空旷绿地保洁不到位，每一处扣0.1分。	
			3. 无焚烧垃圾现象	有焚烧垃圾现象每发现一起扣1分。	
4	果皮箱、垃圾收集箱设置与管理	10	1. 二级道路果皮箱每天至少清理两次，三级道路果皮箱每天至少清理一次。每周清洗一次果皮箱。	不按照规定标准作业，箱体不干净，发现一次扣0.1分。	
			2. 果皮箱应密闭，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洒、暴露垃圾，箱体垃圾无满溢。	果皮箱无密闭，箱体周围地面不干净、有暴露垃圾，每发现一处扣0.1分。	
			3. 果皮箱、垃圾收集箱完好无破损。	果皮箱、垃圾收集箱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1分。	
5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	10	1. 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	作业、管理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0.1分。	
		2. 生活垃圾收集应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压。			
		3. 垃圾收集点每天清理，每周清洗，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			

			次，无老鼠活动。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6. 垃圾车辆车容整洁，车辆良好，车牌号码完整无遮挡。		
6	安全生产	10	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人作业穿反光衣；车道作业设有安全防范设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 发生重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每一起扣3分。 2. 发生安全生产伤亡责任事故，每一起扣5分。	
7	特殊情况保障	10	在省、市政府组织的重大活动、国家规定的重要节日，省、市举办的传统节日中，环境卫生保障有力。	1. 不能完成环境卫生保障工作，被省、市领导批评的，每一起扣3分。 2. 被媒体曝光的，每一起扣2分。	
8	园林绿化养护	20	1. 植物配置合理，植物生长势强，无死缺株，无枯死枝，无明显黄叶、焦叶、枯萎等生长不良现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修剪，枯死枝、病虫枝等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剪率90%以上。 3. 草坪修剪及时，高度适宜、平整；草坪草更换补植及时，草坪保持完	不符合要求的的发现一处扣0.1分。	

			整，无裸露地面。		
			4. 及时合理松土、清除杂草、抹芽除萌、灌溉排水。		
			5.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工作，无明显病虫害及病虫害危害症状。		
			6. 绿化栅栏维护及时，无明显破损。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 页)
1			
2			
3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项总价/ 元	备注
...						
合计	总价(元)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报价分项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投标函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包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 1 份，副本2份，唱标信封 1 份，电子版一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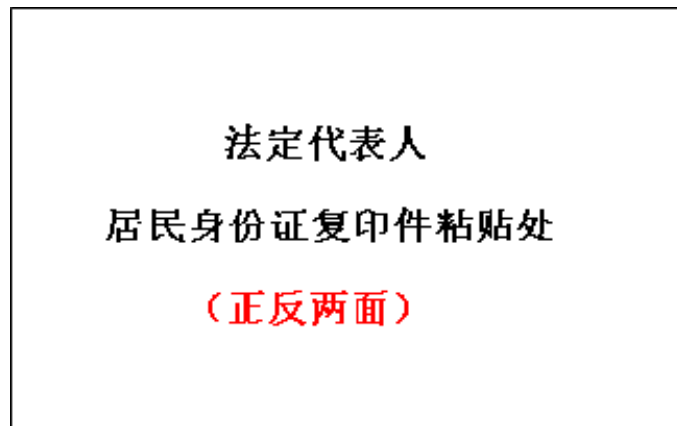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招标编号：_____）_____包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人无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若以保函等形式递交保证金，开标现场核验保函原件）

6、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包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相关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业绩表中应写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1) 配备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联系人及方式	

注：应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8、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企业近三年内参加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企业人员近三年内针对维护项目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商务技术标偏离表

说明：请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户需求书”中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商务要求以及该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投标文件有正、负偏离均应在下表中列明。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2、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视为对未列入本表的条款全部接受，注明“完全响应”。

14、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